

附件 1：

科研项目实验服务需求征集公告

一、项目名称

六安市中医院（2025 年度安徽中医药大学临床科研项目）实验服务项目（益肾化浊方联合颈深部淋巴静脉吻合术治疗阿尔茨海默病的临床研究）

二、项目背景

本项目旨在研究益肾化浊方联合颈深部淋巴静脉吻合术治疗阿尔茨海默病临床疗效。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具备相应能力的供应商，提供临床样本检测 等实验服务。本次为需求征集与市场询价，非正式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踊跃响应。

三、实验需求总览

模块	主要内容
临床样本检测	人体颈深淋巴结组织免疫组织化学（IHC）、免疫荧光（IF）、透射电子显微镜检测 、人脑脊液酶联免疫吸附测定（ELISA）
其他	配套样本处理与制备、预实验及检测条件优化、图像采集与定量分析、数据整理及质量控制，提供完整实验报告、原始图像和原始检测数据

四、详细实验需求与技术参数

4.1 临床样本检测

项目	具体需求	数量/说明	样本状态/备注
颈 部 淋 巴 结	（1）IHC：PINK1、ATP5A、CD68、CD169、Ki-67；提供染色图片、定量结果及分析。 （2）IF：CD68、CD169、PINK1、ATP5A、Aβ1-42、	IHC、IF：实验组、对照组各 10 例，共 20 例；透射电镜：10 组。	提供各指标原始图片、实验结果、定量分析及质量控制记录。

项目	具体需求	数量/说明	样本状态/备注
	<p>p-tau181；荧光定量及共定位分析，提供原始图片及分析结果。</p> <p>（3）透射电镜：观察线粒体形态、嵴结构，提供+带-比例尺原图及分析。</p>		
脑脊液	ELISA：8-OHdG、HSP60；提供标准曲线、原始读数、浓度结果及质控记录。	共40例，每例检测2项指标，无需设置临床对照组。	提供40例样本的原始检测数据、浓度计算结果及分析报告。

4.4 其他-

项目	说明
仪器设备使用	<p>供应商负责提供完成免疫组化、免疫荧光、透射电镜及ELISA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包括组织切片及染色设备、光学显微成像系统、荧光显微成像系统、超薄切片机、透射电子显微镜和酶标仪等。</p> <p>要求：（1）设备性能应满足本项目检测及图像分析要求，并按要求完成维护和校准。（2）供应商应在响应材料中说明主要设备型号及使用安排（3）报价应包含相关设备使用、样本制备、图像采集及数据分析费用。</p>
常规耗材与试剂	<p>1.免疫组化（IHC）试剂（DAB显色法）：PINK1、ATP5A、CD68、CD169、Ki-67抗体；通用HRP聚合物二抗系统、DAB显色液、pH6/pH9抗原修复液、封闭/抗体稀释液、免疫染色洗涤液、苏木素染色液。</p> <p>2.免疫荧光（IF）试剂：CD68、CD169、PINK1、ATP5A、Aβ1-42、p-tau181抗体；Cy3标记山羊抗兔IgG二抗（红色）、Fluor647标记山羊抗小鼠IgG二抗（远红色）。二抗须与一抗宿主及染色组合匹配；线粒体荧光探针按样本状态及预实验确定。</p> <p>3.分子与生化检测试剂：cfDNA提取试剂盒、线粒体DNA ND1/ND4 qPCR配套试剂、人8-OHdG ELISA试剂盒、人HSP60 ELISA试剂盒。</p>

项目	说明
	<p>4.电镜制样试剂：由供应商按透射电镜制样方案列明配套试剂及耗材，并计入报价。</p> <p>抗体要求：供应商列明品牌、货号、宿主种属、适用检测方法与人组织反应性；按方案配置匹配二抗，设置阳性/阴性对照并经预实验验证</p>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

5.1 基本资质

1. 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近3年内无科研不端行为记录及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2 专业技术能力

3. 具备开展人体组织免疫组织化学（IHC）、免疫荧光（IF）、脑脊液游离DNA提取及线粒体DNA qPCR检测、酶联免疫吸附测定（ELISA）四项实验的技术能力。

4. 具备与上述实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实验场地、仪器设备及质量控制体系，能够完成样本处理、实验条件优化、检测分析及结果审核。

5. 具备人体组织或脑脊液样本相关检测经验，能够提供同类项目实施案例或其他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5.3 实验实施专项能力

1. 免疫组织化学实验：能够针对人体颈深淋巴结组织开展PINK1、ATP5A、CD68、CD169及Ki-67检测，完成抗原修复、抗体条件优化、染色、图像采集及结果定量或半定量分析。

2. 免疫荧光实验：能够开展CD68、CD169、PINK1、ATP5A、A β 1-42及p-tau181相关免疫荧光检测，并根据样本条件开展线粒体荧光标记及共定位分析；具备多重染色方案设计、荧光通道配置及交叉反应、串色控制能力。

3. 游离线粒体DNA检测：能够完成人脑脊液游离DNA提取及线粒体DNA相关靶标（ND1、ND4）的qPCR检测，设置必要的提取空白、阴性对照及质量控制措施，并提供检测数据及分析结果。

4. ELISA 检测：能够开展人脑脊液 8-OHdG 及 HSP60 检测，并对试剂盒的脑脊液样本适用性、检测范围及重复性进行预实验验证，提供标准曲线、原始检测数据及浓度计算结果。

5. 项目实施与交付：能够根据采购方要求制定实验实施方案，明确样本接收标准、样本用量、实验分组、质量控制、完成时限及交付内容；实验结束后提供完整实验报告、原始图像及数据、分析方法和质量控制记录，并对异常结果及样本不足等情况及时沟通。

5.4 合规与保障

1. 承诺并签署保密协议
2. 拥有完善的实验记录、数据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实验过程可追溯、结果可重复
3. 承诺项目结束后原始数据保存至少 5 年

5.5 综合服务

供应商需承诺有能力整合内外部资源，严格按照本公告“详细实验需求”列明的全部内容、方法与标准，完成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并交付符合科研要求的完整数据、图片、分析报告及剩余样本/材料。

六、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需按以下内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PDF 格式，盖章扫描**）：

6.1 拟购项目初步参数论证、预算征求意见表

6.2 报价明细表

按以下填写，需提供：

1. 分项报价（含分项名称、单价、数量、小计）（**报价应包含相关设备使用、样本制备、图像采集及数据分析费用。**）
2. 整体打包优惠价
3. 报价有效期（不少于 3 个月）
4. 是否含税及税率（建议含税）

6.3 资质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2. 实验操作人员上岗资格证书（至少 3 人）
3. GLP 或 AAALAC 认证（如有）

6.4 承诺函（格式自拟，需盖章）

1. 承诺近 3 年无科研不端行为记录及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 承诺未经院方书面同意不分包本项目核心实验内容（如需外包部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3. 承诺项目结束后原始数据保存至少 5 年
4. 承诺配合签署保密协议
5. 承诺接受知识产权归属原则（见第七条）

七、知识产权归属原则

双方明确以下原则：

1. 院方提出的研究思路、科学假设、实验设计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院方所有
2. 供应商在实验过程中优化的技术方法、改进的实验流程，知识产权归供应商所有，但院方享有在本项目成果中的免费使用权
3. 双方共同完成的创新成果，按实际贡献协商确定归属，具体以正式合同为准
4. 供应商承诺，未经院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产生的数据、图片、结论用于院方项目之外的任何用途

八、报价说明

1. 报价应为完成本公告全部实验需求的总报价（含税），包含所有实验、试剂、耗材、仪器使用、人工、管理、税费等全部费用
2. 如有院方需自行提供的材料（如部分抗体、质粒等），请在报价明细表中注明，相应费用可扣除
3. 报价有效期自响应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3 个月